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配套募集资金 2017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斗星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斗星通向王春华发行 19,021,526 股；向王海波发行 9,510,763 股；向贾延波发行 3,170,254 股；向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22,504 股；向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988,258 股；向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61,252 股；向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80,626 股；向尤晓辉发行 1,145,988

股；向尤佳发行 821,917 股；向尤源发行 584,735 股；向尤淇发行 558,904 股购买资产；另外向股东、董事李建辉发行 12,133,07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25.55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12:00 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 309,999,964.05 元已由李建辉缴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9117015340000005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7 月 13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15 年 7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6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北斗星通共计募集股款 1,509,999,964.05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人民币 309,999,964.05 元，以股权形式收到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2,109,15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890,811.05 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华信天线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佳利电子 LTCC 项目建设及补充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05,076,735.7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637,079.99 元；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5,076,735.72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549,557.06 元（含应付未付款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27,464.14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交通银

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110061415018010039492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浙江嘉兴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33001638047059658658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与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010039492	292,999,964.05	1,340.8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9600003027364		5,640,000.00	通知存款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3001638047059658658	-	2,586,123.27	活期存款
合计			8,227,464.14	

注：为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北斗星通将部分募集资金做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和银行定期存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佳利电子 LTCC 项目设备采购应付未付款项 1,674,774.58 元和募集资金利息及手续费 1,629,461.23 元形成的金额。

四、募集资金 2017 年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0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1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	2015-7-1	4,246.08	是	否
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2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	2015-7-1	10,240.67	否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华信天线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佳利电子营运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佳利电子 LTCC 项目建设*3	否	6,808.00	6,808.00	2,554.96	6,855.15	100.69	2017-10-15	-	-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4	否	3,192.00	3,192.00		2,652.52	83.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000.00	151,000.00	2,554.96	150,507.67			14,486.7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51,000.00	151,000.00	2,554.96	150,507.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华信天线 2017 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测量测绘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和国内新兴市场（如无人机、高铁、无人驾驶等行业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但受部分大客户自 2016 年开始自研自产高精度天线和电台，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收入规模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系受国防军改政策影响，公司国防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同时由于股权激励增加了公司的薪酬成本，2017 年业绩同比继续保持了增长但与预期仍有一定的差距。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技术创新能力的投入建设，借助北斗星通母公司在海外并购的实体平台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继续跟进国防军改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佳利电子 LTCC 项目的 2,063.71 万元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313 号《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063.71 万元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1 根据业绩承诺，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应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14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

净利润 4,246.08 万元。

*2 根据业绩承诺，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应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25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0,240.67 万元。

*3 累计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投入所致。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已支付完毕。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主要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认真审阅了北斗星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2064 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现场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访谈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北斗星通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北斗星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配套募集资金 2017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晓东

陈朗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